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怀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（2）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（4）全体监事保证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4月29日